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50 万股；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 2、授予价格：每股 31.89 元。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授予数量：58.50 万股。

4、授予对象：公司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 55 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技术（业务）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55人）	58.50	100%	0.50%
合计	58.50	100%	0.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

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名调整为 55 名,授予数量由 30 万股调整为 58.50 万股,授予价格由 64.08 元/股调整为 31.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除以上调整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7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刘海平等共 55 位激励对象拟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1.89 元，实际由刘海平等共 55 位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345,000.00 元，刘海平等共 55 位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 18,655,65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海平等共 55 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18,655,6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8,070,65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60,000.00 元，实收资本 117,7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34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18,345,000.00 元。

####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皆为公司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20,000.00	75.00	585,000.00	88,905,000.00	75.12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8,320,000.00	75.00	0.00	88,320,000.00	74.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585,000.00	585,00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40,000.00	25.00	0.00	29,440,000.00	24.88
合计	117,760,000.00	100.00	585,000.00	118,345,000.00	100.00

##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18,345,0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4 元/股。

##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760,000.00 股增至 118,345,000.00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平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39.38%的股权，授予完成后，何平先生持有公司 39.18%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